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675-GXDY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675-GXDY

项目名称：广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8193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内外业核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948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服务内容：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内外业核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1 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69482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数据库制作更新及成果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45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服务内容：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数据库制作更新及成果服务项目 1 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2452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标项一属于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 30%（即 245.8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在获得本标项采购合同后，将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 30%（即 245.8 万元）的比例分包给一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则不能分包。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服务均由中小企业提供，视同符合上述资格条件，不得再向中小企业分包。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二的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系统操作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

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4、投标保证金：标项一：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标项二：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也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柳州市八一支行

账 号：6158 6557 484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 址：广西南宁市中新路2号

项目联系人：海敏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88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绿地中心7号楼8楼

联系人：黄清霞

联系方式：0771-508476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标项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标项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全部满足，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标项一 采购预算：6948200.00 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内外业核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内外业核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 配合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培训和指导。 2. 开展国土变更调查界线调整技术性审查工作。根据要求对县级调查单元的调查界线调整资料进行审核，包括沿海零米线、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调整，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国家要求。 3. 开展线上逐图斑地类技术性核查。在核查平台上，结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遥感影像、实地调查举证成果、用地管理信息等，逐图斑核查地类认定、属性填报等内容正确性和规范性。 4. 开展内业技术性核查。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结合地方举证照片、最新遥感影像、管理信息及相关资料，分批分段对广西 111 个县（市、区）的调查成果进行逐图斑 100%核查，检查地类认定、

	属性标注、单独图层等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5. 开展县级数据库质量技术性检查。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全区 111 个县（市、区）调查增量数据的规范性，检查要素空间信息、图形拓扑关系、属性信息填写、各图层间的空间关系、各类面积汇总表间的逻辑关系等内容是否正确。 6. 制作县级更新成果。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整理和生成 111 个县（市、区）的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 UPD（省级）。 7. 配合国家开展我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外业实地抽查和“互联网+”在线核查工作。 8. 配合编写成果分析报告。根据变更调查成果，分析全区各类土地变化情况及特点。 9. 如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对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有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10. 配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

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实行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报价，包括： （1）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3）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4）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成果提交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1、成果质量必须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要求和《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中标人按国家和自治区要求提交成果。 2、采购人验收的标准以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验收合格的根据。经采购人验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

	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工作经费，必须用于本项目支出；2025 年度县级变更调查成果提交自然资源部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工作经费；项目通过自治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10%工作经费。中标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其他要求	1. 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质量要求，满足广西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 成交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按要求提交成果。 2.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 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 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本项目不得转包, 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标项二 采购预算：1245200.00 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数据库更新及成果服务项目	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数据库更新及成果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如下: 1. 建设自治区级数据库。汇总全区 111 个县（市、区）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根据自治区级数据库建设要求，对数据进行拼接处理，建设自治区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并纳入广西三维立体时空“一张图”管理。 2. 收集数据和分发。收集国家有关 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资料，包括遥感影像、监测图斑、部综合监管平台用地管理信息、变更调查基础数据和自治区有关年度变更调查资料，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切割数据，对资料数据进行格式转换、投影转换等处理工作，打包分发给全区 111 个县（市、区）。 3. 数据统计分析。根据分析工作的需求，通过自治区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叠加建设用地审批、永久基本农田、补充耕地等数据，统计分析各地类变化情况。 4. 日常数据共享服务。根据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为建设用地审批、综合监测、耕地保护、执法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工作。 5. 其他要求。 （1）如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对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有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2）配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实行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报价，包括： （1）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3）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4）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成果提交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1、成果质量必须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要求和《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中标人按国家和自治区要求提交成果。 2、采购人验收的标准以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验收合格的根据。经采购人验收，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工作经费，必须用于本项目支出；完成初步数据库建设并提交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工作经费；项目通过自治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10%工作经费。中标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对系统进行演示，演示不作为实质性要求。结合本标项评分办法中要求，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并提供功能演示。演示将采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视频连线演示的方式，演示所用到的软硬件设备由供应商自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如因设备或网络原因无法完成演示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具体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 15 分钟通知，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 2. 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质量要求，满足广西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 成交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按要求提交成果。 3.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4.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5.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6.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标项一允许分包，标项二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本项目的标项一属于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 30%（即 245.8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必须在获得本标项采购合同后，将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 30%（即 245.8 万元）的比例分包给一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采购预算总额的 30%（即 245.8 万元）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 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

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明细；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资信证明指：反映投标人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的标项一属于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 30%（即 245.8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在获得本标项采购合同后，将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 30%（即 245.8 万元）的比例分包给一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则不能分包。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服务均由中小企业提供，视同符合上述资格条件，不得再向中小企业分包。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
--

	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标项一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结合自身能力编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

	供)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服务的价格; 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交通、差旅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 标项一: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标项二: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柳州市八一支行</u>, 开户名称: <u>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银行账号: <u>6158 6557 4841</u>);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GXZC2025 -G3- -GXDY(标项一或二)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 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u>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绿地中心 7 号楼 8 楼</u>; 收件人: <u>黄清霞</u>; 联系方式: <u>0771-5084767</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 并妥善保管。(采用<u>邮寄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的</u>, 以邮件抵达邮寄地址的时间为准, 邮件寄出不等于将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达)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 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标项一：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标项二：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 </u> / <u> </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门， 联系电话：0771-5084767，通讯地址：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绿地中心7号楼8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标项（☐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五象新区运营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 0188 0002 9422 6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

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见第六章）：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

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0%	1.20%	0.80%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 1.2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64\% = 0.6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0.64 = 1.84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

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以下评分办法适用标项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5 分)	(1) 本项目为预留 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执行政策价格扣除, 评审价=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5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1) 项目技术设计方案 (满分 24 分)	一档 (8 分): 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 制订的技术方案基本明确; 制订的项目生产管理方案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 基本可行。 二档 (16 分): 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 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 制订的技术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制订的项目生产管理方案比较合理; 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 方案可行。 三档 (24 分): 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 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 能够深入理解项目要求, 制订具体明确技术方案; 制定详细作业流程, 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 制订的项目生产管理方案非常合理; 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 注: 本项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独立进行打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和质量承诺 (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 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 (6 分): 满足一档基础上, 坚持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 承诺项目成果质量为良好; 有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 三档 (9 分): 满足二档基础上, 有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 承诺项目成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果质量为优秀。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 注：本项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和质量承诺独立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满分 23 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或“测绘与地理信息”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准）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 拟投入的人员具有“土地管理”或“测绘与地理信息”类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准）职称的，每有一个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 1 分，满分 13 分；每有一个中级工程师得 0.5 分，满分 5 分。 3. 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测绘成果涉密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电子证件、涉密人员培训证书复印件/电子证件，同一人多个职称按最高职称得分项计分。拟投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其中 1 个月的社保金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得分。（以上复印件/电子证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其它优化措施和后续服务 (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有简单优化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并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半年以上后续服务，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常驻技术服务主要负责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二档（6 分）：有较好优化措施，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并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 年以上后续服务，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常驻技术服务主要负责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三档（9分）：有科学优化措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并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2年以上。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常驻技术服务主要负责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注：供应商提供为常驻技术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其中1个月的社保金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得分。（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商务分 (满分20分)	信誉及业绩分 (满分20分)	(1) 供应商承担过国土变更调查内外业核查任务或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内外业核查任务的，1个得1分。本项满分14分。（须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2021年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每份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以下评分办法适用标项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5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5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1 分)	(1) 项目技术设计方案 (满分 27 分)	一档（15 分）：基本理解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制订的技术方案基本明确、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基本可行。 二档（21 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的技术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方案可行。 三档（27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能够深入理解项目要求，制订具体明确技术方案，制定详细作业流程，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技术方案与需求契合度好，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 注：本项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独立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主要阶段进度安排以及保证工期	一档（3 分）：项目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档（6 分）：项目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工期保障措施且满足本项目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的措施 (满分 9 分)	总体要求。 三档（9 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具有明确的作业快报制度，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注：本项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以及保证工期的措施独立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投入 (满分 15 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或“测绘与地理信息”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准）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2.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或“测绘与地理信息”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准）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3. 拟投入的项目其它技术人员，具有“土地管理”或“测绘与地理信息”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准）职称的，每个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 0.4 分，满分 2 分；每个中级工程师得 0.2 分，满分 2 分。每个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得 1 分，满分 2 分；每个网络规划设计师副高级职称，得 0.5 分，每个软件设计师中级职称，得 0.5 分，满分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4.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具有测绘成果涉密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其他行政部门组织的保密教育培训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电子证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电子证件、涉密人员培训证书复印件/电子证件，同一人多个职称按最高职称得分项计分。拟投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其中 1 个月的社保金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得分。（以上复印件/电子证件均需加盖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 项目演示 分(满分 10 分)	一档（6 分）：数据制作实现的方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仅演示 PPT 或以视频录像为演示的。 二档（8 分）：以真实软件系统实际操作演示数据制作实现的方法，演示与建设用地审批数据的套合分析、叠加分析，统计出表等系统功能。 三档（10 分）：以真实软件系统实际操作演示数据制作实现的方法，演示与省级建设用地审批数据、市级基本农田、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然资源保护区套合分析，能够快速实现全区数据的统计分析。 注：供应商可对系统进行演示，演示不作为实质性要求。结合本标项评分办法中要求，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并提供功能演示。演示将采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视频连线演示的方式，演示所用到的软硬件设备由供应商自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如因设备或网络原因无法完成演示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具体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 15 分钟通知，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
		(5) 其它优化 措施和后续服 务(满分 10 分)	一档（6 分）：有简单优化措施，承诺提供后续增值服务（含技术培训）半年以上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二档（8 分）：有较好优化措施，承诺提供后续增值服务（含技术培训）1 年以上后续服务，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档（10 分）：有科学优化措施，承诺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提供后续增值服务（含技术培训）2 年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地有能提供后续服务的机构（供应商注册地在项目实施地，或供应商有直属分支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服务点）。 注：本项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它优化措施和售后服务独立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14 分)	信誉及业绩分 (满分 14 分)	(1)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承担类似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项目，每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每份得 2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为不同地市的要素监测，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标，但是不能兼中（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委员会将按分标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已推荐为其中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不再被推荐为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标项一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 项 号：

标项名称：_____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内业核查及	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内外业核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 配合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培训和指导。 2. 开展国土变更调查界线调整技术性审查工作。根据要求对县级调查单元				

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的调查界线调整资料进行审核，包括沿海零米线、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调整，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国家要求。 3. 开展线上逐图斑地类技术性核查。在核查平台上，结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遥感影像、实地调查举证成果、用地管理信息等，逐图斑核查地类认定、属性填报等内容正确性和规范性。 4. 开展内业技术性核查。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结合地方举证照片、最新遥感影像、管理信息及相关资料，分批分段对广西 111 个县（市、区）的调查成果进行逐图斑 100%核查，检查地类认定、属性标注、单独图层等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5. 开展县级数据库质量技术性检查。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全区 111 个县（市、区）调查增量数据的规范性，检查要素空间信息、图形拓扑关系、属性信息填写、各图层间的空间关系、各类面积汇总表间的逻辑关系等内容是否正确。 6. 制作县级更新成果。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整理和生成 111 个县（市、区）的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 UPD（省级）。 7. 配合国家开展我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外业实地抽查和“互联网+”在线核查工作。 8. 配合编写成果分析报告。根据变				
----------	--	--	--	--	--

		更调查成果，分析全区各类土地变化情况及特点。				
		9. 如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对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有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10. 配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 ¥_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小写 ¥_____），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小写 ¥_____）。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费，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必须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服务事项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绩效考核。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要严格按照资料的保密等级进行管理使用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发生泄密事件，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工作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分包约定：中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在获得本标项采购合同后，将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 30%（即 245.8 万元）的比例分包给一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则不能分包。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如存在直接独立承担或通过关联企业、合作单位等间接方式承担县级调查任务的，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核查结果真实可靠，相关作业人员不得同时承担该县的调查实施主体与内业质量核查双重角色。

第四条 服务期、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 2、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验收：按本分标采购需求执行。
-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元）。

-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的接收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开户名：

银行账户：

- ①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工作经费，必须用于本项目支出；2025 年度县级变更调查成果提交自然资源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工作经费；项目通过自治区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工作经费。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提供的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退还已付款项；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事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且未付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期按成果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址：南宁市中新路2号，收件人：覃工，联系电话：0771-5388295。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提交的，自对方签收时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公开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中新路 2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38829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标项二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 项 号：

标项名称：_____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数据库更新及	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数据库更新及成果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 建设自治区级数据库。汇总全区111个县(市、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根据自治区级数据库建设要求,对数据进行拼接处理,建设自治区级国				

	成果服务项目	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并纳入广西三维立体时空“一张图”管理。 2. 收集数据和分发。收集国家有关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资料，包括遥感影像、监测图斑、部综合监管平台用地管理信息、变更调查基础数据和自治区有关年度变更调查资料，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切割数据，对资料数据进行格式转换、投影转换等处理工作，打包分发给全区111个县（市、区）。 3. 数据统计分析。根据分析工作的需求，通过自治区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叠加建设用地审批、永久基本农田、补充耕地等数据，统计分析各地类变化情况。 4. 日常数据共享服务。根据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为建设用地审批、综合监测、耕地保护、执法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工作。 5. 其他要求。 （1）如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对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有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2）配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 ¥_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费，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必须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服务事项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绩效考核。

3、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要严格按照资料的保密等级进行管理使用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发生泄密事件，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工作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如存在直接独立承担或通过关联企业、合作单位等间接方式承担县级调查任务的，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核查结果真实可靠，相关作业人员不得同时承担该县的调查实施主体与内业质量核查双重角色。

第四条 服务期、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验收：按本分标采购需求执行。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 元）。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的接收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开户名：

银行账户：

①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作经费，必须用于本项目支出；完成初步数据建设并提交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工作经费；项目通过自治区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工作经费。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退还已付款项；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事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且未付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期按成果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址：南宁市中新路2号，收件人：覃工，联系电话：0771-5388295。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提交的，自对方签收时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公开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38829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

标项名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 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分包时必须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项二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若中标，我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本标项中_____（分包内容），分包份额为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即 245.8 万元）分包给一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则不能分包。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我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协议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我公司对分包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四）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均须盖章，其中投标人须加盖 CA 电子签章，分包供应商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供应商（公章）：

日期：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1. 2.	
	1. 2.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